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取暖安全严 防煤气中毒工作提示函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安委会：

现将《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取暖安全严防煤气中毒工作的提示函》（陕安委办函〔2019〕6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省安委办有关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现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监管责任

各区县、开发区安委会要深刻吸取榆林市榆阳区一氧化碳中毒亡人事件教训，严格落实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取暖安全严防煤气中毒工作的提示函》（陕安委办函〔2019〕61号），以下简称《提示函》）要求，加强对冬季取暖安全严防煤气中毒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重点，严防煤气中毒安全事故。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进一步夯实职责，对照《提示函》明确的任务，迅速组织部署，主动开展工作。

二、全面排查，集中开展专项排查整治

各区县、开发区安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的原则，以乡镇、街办为单位，立即组织开展冬季取暖安全严防煤气中毒安全大排查工作。要按照省安委办《提示函》要求明确

的排查重点，全面部署，摸清底数，深入排查，深度治理，做到不留盲区和死角的全覆盖排查；要指定专人负责，制定排查方案，逐户逐点组织整治；要注重实效，督促隐患治理，坚决取缔不符合安全取暖条件的人员密集场所和设施设备。

三、加大应急宣传，加强警示教育

各区县、开发区安委会要切实加大严防煤气中毒的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群防群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事故案例警示，举一反三，深刻汲取教训，达到“一处事发，警醒全部”的作用，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各区县、开发区安委会将工作开展情况分别于12月30日前报市安委办（电子版请发QQ邮箱：308547195@qq.com），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附件：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取暖安全严防煤气中毒工作的提示函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

（联系人：孙滨 电话/传真：86517127）

附件: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陕安委办函(2019)61号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取暖安全严防煤气中毒 工作的提示函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委会:

11月24日,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转龙湾村发生一起疑似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致4人死亡。

近年来,由于冬季生火取暖不慎,房屋通风不畅等原因,导致煤气中毒伤亡事件在省内时有发生,给遭受灾祸的家庭带来生活和精神上的沉重打击。当前,已进入深冬,年关将至,天气严寒,正值取暖高峰期,也是煤气中毒事件多发期和高发期,预防煤气中毒显得更为重要。为深刻吸取教训,有效预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现就加强冬季取暖安全严防煤气中毒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迅速开展预防煤气中毒安全排查

各市(区),要及时对防范冬季燃煤取暖中毒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以乡镇、街办为单位,扎实开展一次“全覆盖”的

安全排查。要重点排查使用燃煤取暖的幼儿园、中小学宿舍、城中村（重点是城乡结合部）、城乡居民住户、建筑工地民工宿舍、酒店、旅馆（重点是私人房屋出租旅社），集中供暖尚未覆盖的市场、小作坊、值班室、自建房、废旧物品回收站等燃煤取暖场所。做到逐户、逐点检查，不漏一户。特别要把辖区内孤寡老人、五保户、空巢老人等特殊人群住户作为检查重点，对不符合条件的设施要立即予以更换，无法整改的要立即停止使用。对不符合安全取暖条件的出租房，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二、加强预防煤气中毒及急救知识宣传

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短信、微信、报纸等媒体，采取悬挂横幅、设立宣传栏、发放宣传手册、开展巡回宣讲等多种手段，突出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深入企业、学校、机关、社区、家庭、农村、公共场所普及预防煤气中毒的防范措施、自救互救技能等相关安全知识。各级政府特别是乡镇、街办要进一步细化完善煤气中毒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切实增强广大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救护能力。

三、进一步落实预防煤气中毒工作责任

各市（区）、县政府要全面负责辖区内组织发动和力量整合，落实行业部门和县（区）、乡镇街办责任，抓好督促落实。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业重点单位加强督查检查，落实责任措施。乡镇、街办要督促村组、社区逐户进行宣传，逐户开展检查，坚决防范煤气中毒事件发生。各市（区）、县要对行

业部门、乡镇街办和有关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暗查暗访，督促各项工作落实。

